**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**

**不予受理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217号

申请人：陈××

申请人陈××以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为被申请人，于2018年3月16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经依法审查，认为申请人陈××向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提出行政赔偿请求，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于2018年3月14日已作出《关于行政赔偿申请的回复》。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认为申请人陈××的损失赔偿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，实则已以该回复作出了不予赔偿的处理结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申请人陈××如对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该处理行为不服的，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此，申请人陈××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所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陈××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20日